

济宁市公安局高新交警大队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

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济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新区警务大队认真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高新区党政办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要求，切实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相关配套制度和规范，积极拓展政府信息公开载体和形式，认真抓好相关警务信息的收集、整理、发布、更新工作，落实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、管理、考核、保障措施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明显成效。

一是积极利用高新区门户网站，及时收集、整理、上传大队重要工作、重要会议、重大活动等方面的信息。二是利用“山东民生警务平台”办结落实各类民生诉求。三是利用“济宁高新交警大队”微博、微信公众号“济宁高新大队”宣传公安交警在道路保畅、服务群众等工作取得的成绩，在中央省市主流新闻媒体发先后刊发稿件 114 篇，编发交警公众号“济宁高新大队”和微博 530 条。四是与济宁电视台、高新区广播电视台等传统宣传阵地建立战略协作关系，采取集中采访、集中宣传等方式持续展示高新交警亮点工作，同时，适时组织民警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，开展小记者团走进警营等活动，加大宣传力

度，丰富宣传载体。五是做好窗口单位的信息公开工作，事故处理、违法处理、车管分所在窗口单位的醒目位置设立政府信息公开墙或公开栏，公开行政许可、执法和收费的事项、依据、条件、数量、程序、期限以及需要提供的材料，为群众提供服务。

据不完全统计，2020年交警大队共在高新区信息公开平台、山东民生警务平台、各类传统报刊杂志和政务新媒体发布各类信息六百余条，有力地提高了交警工作的透明度，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	
规章	0	0	0	
规范性文件	0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	
行政许可			31280	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		0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	
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		490
行政强制			128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6	627000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其他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
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
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
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
(三)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0
(四)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0
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0

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0
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[illegible]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交警大队在顺利完成高新区管委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同时，还存在着一些短板和问题，主要表现在：信息公开的知识和意识还有待进一步提高；工作中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推动力度还不够均衡；存在工作透明度不高、公开渠道不畅、公开形式相对单一等问题。针对以上问题和不足，下一步工作中，交警大队将继续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服务群众、接受监督的重要举措来抓，进一步健全完善各项制度，切实规范公开内容，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的推动力度，确保工作效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